經濟部 函

地址:100210 臺北市福州街15號

承辦人: 黄玉鈴

電話: (02)23686858#305 傳真: (02)23673883

電子信箱: hyling@sme.gov.tw

受文者:原住民族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8月19日 發文字號:經企字第1135400062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企11354000620-行政規則.odt、企11354000620-總說明對照表核定版.

pdf、企11354000620-令.pdf)

主旨:訂定「經濟部協助凱米颱風災害復工貸款利息補貼加碼要

點」,並自中華民國113年7月24日生效。

說明:

一、檢附「經濟部協助凱米颱風災害復工貸款利息補貼加碼要 點」、總說明、逐點說明及發布令影本各1份。

二、本案經檢討後,無須辦理英譯。

正本: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經濟部產業發展署、經濟部國際貿易署、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能源署、經濟部商業發展署、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經濟部經貿人員培訓所、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經濟部國營事業管理司、經濟部投資審議司、經濟部綜合規劃司、經濟部經濟法制司、經濟部投資促進司、經濟部產業技術司、經濟部秘書處、經濟部統計處、經濟部會計處、經濟部資訊處、經濟部人事處、經濟部政風處

副本:行政院暨所屬各部會行總處署、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宜蘭縣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基隆市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高雄市政府、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北市政府、臺北市政府、基隆市中小企業服務中心、新付市中小企業服務中心、新付縣中小企業服務中心、前提縣中小企業服務中心、有投縣中小企業服務中心、富華縣中小企業服務中心、嘉義市中小企業服務中心、嘉義縣中小企業服務中心、高雄市中小企業服務中心、屏東縣中小企業服務中心、臺東縣中小企業服務中心、澎湖縣中小企業服務中心、金門縣中小企業服務中心、臺東縣中小企業服務中心、臺東縣中小企業服務中心、澎湖縣中小企業服務中心、苗栗縣中小企業服務中心、新北市中小企業服務中心、台北市工業會、新北市工業會、基隆市工業





會、宜蘭縣工業會、桃園市工業會、新竹市工業會、新竹縣工業會、苗栗縣工業 會、台中市工業會、臺中市總工業會、彰化縣工業會、南投縣工業會、雲林縣工 業會、嘉義市工業會、嘉義縣工業會、台南市工業會、臺南市總工業會、高雄市 總工業會、澎湖縣工業會、屏東縣工業會、台東縣工業會、花蓮縣工業會、高雄 市工業會、金門縣工業會、臺灣省工業會、新北市商業會、宜蘭縣商業會、基隆 市商業會、桃園市商業會、新竹縣商業會、苗栗縣商業會、屏東縣商業會、彰化 縣商業會、花蓮縣商業會、南投縣商業會、澎湖縣商業會、嘉義縣商業會、連江 縣商業會、金門縣商業會、嘉義市商業會、台南市商業會、臺北市商業會、新竹 市商業會、臺中市大臺中商業會、臺南市直轄市商業會、高雄市新商業會、雲林 縣商業會、台東縣商業會、臺中市商業會、台灣省商業會、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 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財團法人台灣中小企業聯 合輔導基金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創新創業總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管理科 學學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土 地銀行、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請轉知各信用合作社)、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 司、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中小企業銀 行股份有限公司、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 限公司、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 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凱基商業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中國輸出入銀行、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遠東國際商業銀 行股份有限公司、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 司、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三信商業銀行股 份有限公司、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豐商 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 公司、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高雄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星展 (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滙豐(台灣)商業銀 行股份有限公司、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請轉知各農漁會)、經濟部中小及 新創企業署〔綜合企劃組(法規通報專責人員)〕、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均含 附件)電 2024/08/19文



